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尔吉斯托克马克炼油厂 中标重油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所属子公司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马克炼油厂”)发来的国企《吉尔吉斯居民公用事业协会》致托克马克炼油厂关于重油竞标成功的通知，在根据中标通知支付履约保证金后，托克马克炼油厂与国企《吉尔吉斯居民公用事业协会》签订了重油供货合同，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双方签章的《重油供货合同》，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吉尔吉斯共和国工业、能源及矿产利用委员会下属国企《吉尔吉斯居民公用事业协会》，属政府部门直属领导，主要给吉尔吉斯全国各大城市集中供暖。

2. 中标项目：吉尔吉斯 2017 年度分 6 批采购锅炉所需重油，合计 10900 吨。

3. 中标单位：托克马克炼油厂，注册地：吉尔吉斯托克马克，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4. 中标金额：13755 万索姆（约合人民币 1360 万元）

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要条款

1、托克马克炼油厂分 6 批提供重油，牌号 M-100，合计 10900 吨，产品单价 1.16 万索姆/吨，另加相关服务价格，共计 13755 万索姆。

2、中标方需自国际竞标门户网站公布中标信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 的保证金。

3、分 6 批供货，具体情况：

第一批 900 吨，用于国有企业《卡拉巴德电力供热供水生产联合站》，总价款 1179 万索姆；

第二批 2000 吨，用于国有企业《别拉沃茨克供热供水排水跨区企业》总价款 2580 万索姆；

第三批 2300 吨、500 吨，用于国有企业《坎特供热企业》和《坎特石棉管厂》有限责任公司，总价款 3472 万索姆；

第四批 4000 吨，用于国有企业《阿乐洛夫卡供热供水排水生产联合企业》，总价款 4960 万索姆；

第五批 800 吨，用于国有企业《乔尔盼阿塔供热企业》，总价款 1048 万索姆；

第六批 400 吨，用于国有企业《巴雷克奇供热企业》，总价款 516 万索姆。

供货时间 2017 年 7 月至 10 月 15 日，供方需根据合同明细单计划表供货，供货至目的地。

4、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采购法，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追加供货数量最多 15%。

5、货物数量和质量交接自货物到达收货人仓库起通过供方和收货人代表在 10 个公历日内制定货物交接单完成。收货人应当根据本合同 5.2. 条款条件接收货物并通知买方，而买方根据本合同条件支付货物。

6、入库前经检验不符合质量（有不足），收货人有权拒收货物或者要求更换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如果供货人不及时更换货物，并不止一次提供不合格产品，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合同履约保证金。

7、如果供货人不能如数供货，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合同履约保证金。因供方未全部履行自身义务造成的任何违反本合同条款时，应支付买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由于供方屡次违反合同义务买方单方面地解除合同时，按照吉尔吉斯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无须向供方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8、当全部供货完成，收货人无书面确认异议时，在 3 个工作日内返还合同履约合同履约保证金。

9、若供方未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中自身义务时（延期供货），每逾期一天买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0.07% 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10、若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情况导致双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则根据本合同双方对未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免责，不可抗力情况指的是双方不可预见及无法避免的紧急状况。双方接受以下不可抗力情况：禁止出口、火灾、地震、水灾、罢工、暴乱、战争、革命。

11、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如情况发生本质变化，并且此变化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在此情况下合同执行造成国家利益受损，购买方可在告知上述情况后2周内解除合同。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为拓展公司油品产业链前端生产加工业务，公司在吉尔吉斯托克马克设立托克马克实业炼油厂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40万吨/年炼化项目。项目包括常压装置、异构化装置及配套的储运系统、供应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2015年11月常压装置投料试生产，生产出合格的石脑油、柴油及重油。2016年对常压装置进行技改、完善，并完成异构化装置施工建设，并于2016年10月完成项目吉国国家验收，取得生产加工许可证。在对异构化装置配套的液化气罐区完善后，异构化装置于2017年4月投料试生产，已生产出汽油、液化气产品。截止目前，该项目建设已完成，进入正常运营状态，在原料供给充足、产品销售顺畅情况下，可进行持续生产。

上述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吉国炼油厂进入正常生产运营后，在汽、柴油销售渠道开拓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了重油销售渠道，一方面降低重油库存，另一方面有利于加快库区的周转，对托克马克炼油厂持续运营起到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托克马克炼油厂中标吉尔吉斯居民公用事业协会重油采购项目，最终分6批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会因市场因素、采购方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的如期履行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托克马克炼油厂与国企《吉尔吉斯居民公用事业协会》签署的供货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4日